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229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十九、结论意见	6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西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立有限	指	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系西立股份的前身
西立智能	指	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区域创投	指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高新国营	指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威海创投	指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22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申报稿及其历次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42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方便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229 号

致：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西立股份的委托，担任西立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西立股份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实和行为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书面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各类资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挂牌后进入基础层，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

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本次挂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挂牌规则》第五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西立股份系由连立民、李淑侠、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西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8748294A
法定代表人	连立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威海市沈阳路 108 号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1 月 23 日。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200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西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西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立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94,282.00 元、67,356,184.2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11.68 元、67,665,515.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99.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1.48 万元、2,010.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



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泰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公开信息，中泰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已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其前身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西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以西立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2022 年 8 月 18 日，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西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480,487.37 元。

2022 年 8 月 20 日，中铭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7038 号），



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西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6,489,248.32 元。

2022 年 9 月 5 日，西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西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948,325.71 元后的净资产 123,532,161.66 元，按 4.12: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中实收资本 5,688,462.00 元、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 24,311,538.00 元，共计 3,00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93,532,161.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西立有限的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的发起人连立民、李淑侠、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西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1 日，大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6 号），对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0,000.00 元。



2022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

西立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连立民	2,151.7240	71.72
2	李淑侠	537.9310	17.93
3	区域创投	103.4483	3.45
4	高新国营	103.4483	3.45
5	威海创投	82.7586	2.76
6	深创投	20.6898	0.69
合计		3,000.00	100.00

3、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西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立股份具备整体变更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6名，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和缴纳的股本为3,000万元，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3）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有住所，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7)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8)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5 日，连立民、李淑侠、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签署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包括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西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中，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9 号），中铭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7038 号），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6 号），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资料，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

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西立有限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西立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西立股份承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发放员工工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立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其中连立民、李淑侠为自然人股东，区域创投、高新国营、威海创投、深创投为法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151.7240	71.72	净资产折股
2	李淑侠	537.9310	17.93	净资产折股
3	区域创投	103.4483	3.45	净资产折股



4	高新国营	103.4483	3.45	净资产折股
5	威海创投	82.7586	2.76	净资产折股
6	深创投	20.6898	0.6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6 号），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立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西立股份，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成发起人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西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6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
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
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连立民	620102196307*****	中国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	无
2	李淑侠	620103196308*****	中国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	无

2、机构股东



(1) 区域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区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5LXH6W
住所	威海高区双岛路 369-11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占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6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区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威海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区域创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区域创投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2) 高新国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国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49185917H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国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高新国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国营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3）威海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2654605U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8 号 514 室（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仁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6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1.71	28.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05	27.57
3	威海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16	19.29
4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80.86	14.29
5	海宁市鸿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77.56	9.29
6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6	1.00
合计		4,066.00	100.00

根据威海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创投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67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682。

（4）深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未超过 200 人。

（四）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共 4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	------	------	------	----	-------	-----



号				编号		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1999.08.25	2014.04.22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威海创投	2003.07.16	2015.05.08	SD5675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68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中，深创投、威海创投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义务。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区域创投、高新国营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立民持有公司股份 21,517,240 股，持股比例为 7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连立民、李淑侠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71.72%和 17.9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66%的股份。此外，连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淑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立民、李淑侠夫妇。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中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西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4 年 11 月，西立有限设立

2004 年 11 月 11 日，连立民、李淑侠、李虎、黄俐签署《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连立民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李淑侠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李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黄俐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6 日，威海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华会师验字（2004）第 12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04 年 11 月 24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西立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42801540）。

西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2.50	45.00	货币
2	李淑侠	20.00	40.00	货币
3	李 虎	5.00	10.00	货币
4	黄 俐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黄俐与连立民签订《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俐将其持有西立有限 5% 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2005 年 5 月 8 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黄俐将其持有西立有



限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连立民。

2005 年 5 月 1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5.00	50.00	货币
2	李淑侠	20.00	40.00	货币
3	李 虎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0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0 日，李虎分别与连立民、陈玉敏签订《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虎将其持有西立有限 10.00%的股权分别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5.00%、陈玉敏 5.00%。

2005 年 7 月 20 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虎将其持有的西立有限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连立民 5.00%、陈玉敏 5.00%，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8 月 5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7.50	55.00	货币
2	李淑侠	20.00	40.00	货币
3	陈玉敏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2 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 万元，增加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原股东连立民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原股东陈玉敏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3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弘会师验字[2007]第101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3日，西立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

2007年9月24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15404）。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77.50	70.46	货币
2	李淑侠	20.00	18.18	货币
3	陈玉敏	12.50	11.36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5、200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9日，陈玉敏与连立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玉敏将其持有西立有限11.36%的股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2009年11月9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玉敏将其持有的西立有限11.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连立民。

2009年11月12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90.00	81.82	货币
2	李淑侠	20.00	18.18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6、2009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增加的1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原股东连立民以货币出资86.00万元，原股东李淑侠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9 年 11 月 20 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信会师内验字[2009]第 054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西立有限已收到股东连立民和李淑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15404）。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176.00	80.00	货币
2	李淑侠	44.00	20.0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

7、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20.00 万元增至 510.00 万元，增加的 2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原股东连立民以货币出资 232.00 万元，原股东李淑侠以货币出资 5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730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西立有限已收到股东连立民、李淑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9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15404）。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408.00	80.00	货币
2	李淑侠	102.00	2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8、2022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68.8462万元

2021年11月1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深创投、威海创投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出资200.00万元认缴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92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6.0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威海创投出资800.00万元认缴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69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4.30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0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高新国营出资1,000.00万元认缴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9.6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0.3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区域创投出资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9.6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0.3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26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10.00万元增加至568.8462万元，增加的58.8462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深创投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3.92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威海创投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其中15.692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区域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9.615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高新国营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9.615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2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408.00	71.72	货币
2	李淑侠	102.00	17.93	货币
3	区域创投	19.6154	3.45	货币
4	高新国营	19.6154	3.45	货币
5	威海创投	15.6923	2.76	货币
6	深创投	3.9231	0.69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68.8462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 年 8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9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西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480,487.37 元。

2022 年 8 月 2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7038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48.92 万元。

2022 年 9 月 5 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西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948,325.71 元后的净资产 123,532,161.66 元，按照 4.12: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西立股份发起人股份，其中实收资本 5,688,462.00 元、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 24,311,538.00 元，共计 3,00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93,532,161.6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西立有限的原股东作为西立股份的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93,532,161.66 元，专项储备 948,325.71 元。

2022 年 9 月 5 日，西立有限的股东连立民、李淑侠、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西立股份。

2022 年 9 月 21 日，西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西立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西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西立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

西立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151.7240	71.72	净资产折股
2	李淑侠	537.9310	17.93	净资产折股
3	区域创投	103.4483	3.45	净资产折股
4	高新国营	103.4483	3.45	净资产折股
5	威海创投	82.7586	2.76	净资产折股
6	深创投	20.6898	0.6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约定深创投、



威海创投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西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和李淑侠股权回购义务、清算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约定高新国营、区域创投享有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和李淑侠股权回购义务、清算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公司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连立民、李淑侠与深创投、威海创投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且深创投、威海创投分别出具了《确认函》，上述各方约定：《增资合同》中的公司治理（除董事提名权）、知情权、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和《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使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再恢复，并对关于股份回购、董事提名权约定等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2）公司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连立民、李淑侠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且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分别出具了《确认函》，上述各方约定：《增资合同》中的公司治理（除监事提名权）、知情权、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和《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使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再恢复，并对关于股份回购、监事提名权等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综上，股东区域创投、高新国营、威海创投、深创投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以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及清算补偿、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公司治理（董事/监事提名权）未进行解除。

2022 年 5 月 26 日，西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尚未解除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按照《审核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 89.66%的股份，具备履行回购义



务的能力，若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NQA (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T5311/0407312	2021.06.25 -2024.06.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相关军工资质证书，能够满足公司军工业务的资质要求，相关军工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业务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7,356,184.27	51,194,282.00
营业收入总额（元）	67,665,515.52	53,289,211.6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54%	96.07%

据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11 月 23 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能够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连立民和李淑侠。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连立民直接持有公司 71.72%股份，李淑侠直接持有公司 17.93%股份。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

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2)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企业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比例100%
2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堂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堂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威海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威海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威海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1月卸任
10	威海恒科精工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威海福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威海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高达高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4	兰州百杰百合种植加工厂（个人独资企业）	控股股东连立民的弟弟连立群控制的企业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2022 年 5 月 17 日注册成立，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	张起航	西立智能少数股东
3	张洪涛	西立智能少数股东
4	杭卫军	西立智能少数股东
5	刘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6	马元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7	济南誉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马元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70%；马元东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8	威海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高彬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9	威海高新中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高彬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0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高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4,586.03	24,586.03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状态
连立民、李淑侠	西立股份	10,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连立民、李淑侠	西立股份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连立民、李淑侠	西立股份	9,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连立民、李淑侠	西立股份	5,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若借款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 3 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1,885,413.19	1,813,498.11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3.12.31（元）	2022.12.31（元）	款项性质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3.12.31（元）	2022.12.31（元）	款项性质
杨庆才	其他应付款	3,755.50	-	待报销费用
高立强	其他应付款	1,858.00	-	待报销费用
李淑侠	其他应付款	977.42	-	待报销费用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款项性质
张鹏林	其他应付款	849.00	-	待报销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情形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益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在公司的职务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



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公司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三、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五、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西立股份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威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



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立股份拥有不动产权共计 2 宗，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共同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7 号	西立股份	15,662.00/17,729.47	昊山路-80-1 号	工业用地/厂房	2056.12.30 止
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	西立股份	15,662.00/5,780.98	昊山路-80-3 号	工业用地/厂房	2056.12.30 止

注：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400166-2022 年营业（抵）字 0031 号），将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期间在人民币 13,926,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高区沈阳路 108 号创新大厦 B208、210、212	135.00	办公	2024.01.01-2024.12.31
2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青年中心专家公寓 905、908、909、912	272.84	员工宿舍	2024.04.01-2025.03.31
3	威海高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青年中心职工公寓 1517、1518	78.06	员工宿舍	2023.09.09-2024.09.08
4	杨红	十堰市张湾区兴丽城 A 座 5 号 1 单元 1604	69.50	员工宿舍	2023.12.20-2024.06.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公司承租的上述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不涉及加工、制造等生产活动，对租赁场地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承租上述场地，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或转租权，且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公司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电机	ZL202111083799.1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可变磁通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方法、控制系统	ZL202110896436.3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3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的制造方法	ZL202110718404.4	2021.06.28	原始取得	质押
4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ZL202110672027.5	2021.06.17	原始取得	质押
5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转子冷却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96448.6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6	西立股份	发明	内燃机新型取力装置	ZL201210056912.1	2012.03.06	原始取得	质押
7	西立股份	发明	车载液压自发电系统	ZL201010106614.X	2010.02.05	原始取得	质押
8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ZL202110896437.8	2021.08.05	原始取得	质押
9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电机及其冷却方法	ZL202110718413.3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10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电机定子冷却系统及电机	ZL202110717935.1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11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ZL202110670987.8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12	西立	发明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及	ZL202110671974.2	2021.06.17	原始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控制方法			取得	
13	西立股份	发明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ZL202110896439.7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14	西立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系统	ZL202321689767.0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5	西立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移动式供电设备及系统	ZL202321623783.X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16	西立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双发电机支架	ZL202220367394.4	2022.02.23	原始取得	质押
17	西立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二类底盘行车自发电装置	ZL202121347185.5	2021.06.17	原始取得	质押
18	西立股份	外观设计	取力器总成	ZL201630382270.3	2016.08.11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由公司单独所有，不涉及专利共有、专利许可的情形；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立股份	西立怠速提升控制器软件	2020SR0188351	V3.00.01	2018.10.01	原始取得	无
2	西立股份	西立 PTO 转速控制器软件	2019SR0296616	V2.02.01	2018.03.17	原始取得	无
3	西立股份	西立车辆自发电系统软件	2020SR0115974	V3.00.01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西立股份	西立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软件	2012SR009305	V1.3	2011.11.10	原始取得	无
5	西立股份	西立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上位机软件	2012SR009401	V1.3	2011.11.10	原始取得	无
6	西立股份	西立全数字电子调速控制系统调试软件	2008SR19010	V7.0	2007.06.1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取得，均合法有效；公司已取得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18,311,029.95 元、账面价值为 10,476,657.0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070,054.45 元、账面价值为 174,246.0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775,662.99 元、账面价值为 849,759.0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N1UA849
法定代表人	杭卫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昊山路 8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



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60 万元、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和部分框架协议界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西立股份	供应商 F	184.27	2022.07.09	高压动力电池	履行完毕
2	西立股份	供应商 H	96.00	2022.06.08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3	西立股份	供应商 C	79.50	2022.02.16	永磁体	履行完毕
4	西立股份	供应商 A	79.50	2022.02.16	永磁体	履行完毕
5	西立股份	供应商 F	65.00	2022.06.20	高压动力电池	履行完毕
6	西立股份	供应商 H	60.00	2022.01.17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7	西立股份	供应商 C	220.00	2023.01.10	永磁体	履行完毕
8	西立股份	供应商 A	220.00	2023.01.10	永磁体	履行完毕
9	西立股份	供应商 D	105.00	2023.04.04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10	西立股份	供应商 E	61.27	2023.03.30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1	西立股份	供应商 A	框架合同	2023.04.06	永磁体	履行完毕
12	西立股份	供应商 B	框架合同	2023.03.30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13	西立股份	供应商 E	框架合同	2023.02.25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西立股份	客户 A	3,009.50	2023.01.09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履行完毕
2	西立股份	客户 B	1,147.00	2023.12.23	车辆自发电系统	正在履行
3	西立股份	客户 B	1,121.00	2021.06.01	车辆自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4	西立股份	客户 C	1,110.00	2022.05.10	车辆自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5	西立股份	客户 F	896.00	2022.06.24	车辆自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6	西立股份	客户 G	628.32	2022.05.19	车辆自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7	西立股份	客户 C	444.00	2022.01.04	车辆自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8	西立股份	客户 C	388.50	2023.06.12	车辆自发电系统	正在履行
9	西立股份	客户 H	343.00	2022.08.06	车辆自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10	西立股份	客户 I	241.20	2022.08.16	车辆自发电系统	正在履行
11	西立股份	客户 J	204.69	2022.12.27	车辆自发电系统	正在履行
12	西立股份	客户 D	225.40	2023.05.05	车辆自发电系统	正在履行
13	西立股份	客户 D	202.94	2023.02.17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履行完毕
14	西立股份	客户 E	框架合同	2022.01.20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履行完毕
15	西立股份	客户 E	框架合同	2023.01.14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财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西立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950.00	2023.01.10-2027.11.02	西立股份以“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连立民、李淑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西立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500.00	2023.09.27-2024.09.26	西立股份专利权（共 8 项）质押；连立民、李淑侠连带责任保证

（三）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0161400166-2022 年营业（抵）字 0031 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金额为 1,392.60 万元	房产：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	2022.11.03-2027.11.0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23 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 003 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额为 1,012.46 万元	专利权： ZL202110896437.8、 ZL202110671974.2、 ZL202110672027.5、 ZL202110718404.4、 ZL201210056912.1、 ZL201010106614.X、 ZL202220367394.4、 ZL202121347185.5	2023.09.27-2024.09.26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200.00 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交易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326.51 元，主要为员工待报销费用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



购与出售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西立有限全体出资人签署制定了《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西立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西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述，西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工商备案手续。

（3）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公司涉及经营范围等变更需修改《公司章程》时，西立有限及公司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其他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包括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经营部等。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三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材料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连立民	董事长
2	李淑侠	董事
3	赵堂建	董事
4	张鹏林	董事
5	高立强	董事
监事会		
1	张芳芳	监事会主席
2	高 彬	监事
3	杨庆才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连立民	总经理
2	李淑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董志芹	副总经理
4	荣晓娜	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西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连立民，未发生变化。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立民、李淑侠、赵堂建、刘生、高立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刘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鹏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西立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李淑侠，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庆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芳芳、高彬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西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连立民，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连立民为总经理，李淑侠、马元东为副总经理，刘生为财务负责人，李淑侠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刘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马元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荣晓娜为新任财务负责人、董志芹为新任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而发生，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西立股份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西立智能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783），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8640），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备案的软件产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	1,764,144.68
2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 《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威高科创发〔2022〕7 号）	130,000.00
3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2〕15 号）	30,000.00
4	省级瞪羚企业补助		60,000.00
5	小微企业补助		50,000.00
6	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22〕118 号）	20,000.00
7	山东省创新券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 号）	28,611.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8	市级高企奖励	《关于下达支持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文指〔2022〕17号）	100,000.00
9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150,000.00
2023 年度			
1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	2,122,330.00
11	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涉密文件	1,000,000.00
12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3〕78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3〕92号）	110,000.00
13	山东省创新券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号）	99,858.00
1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3〕34号）	130,000.00
15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23〕259号）	150,000.00
1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3〕55号）	50,000.00
17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	24,244.73
18	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涉密文件	3,500.00
19	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3〕55号）	113,6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公司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手续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立股份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对应验收手续如下：

①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

2007 年 1 月 30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委托威海市瑞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专用车辆取力装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威高环（2007）0106]，经研究，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②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 6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编制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威环高（2022）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2）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立股份已经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西立股份	威海市高技术开发区初村镇昊山路 80 号	2020.11.17- 2025.11.16	91371000768748294A001Z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经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2 年 12 月取得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2023 年 1 月完成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上述行为得到纠正，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对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因环保相关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8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西立股份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如因前期建设项目未经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等事项或其他环保相关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持有的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 NQA（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T5311/0407312），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动力取力装置，稀土永磁同步发电机的设计和生产。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西立股份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

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6 日，因一名公司员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从事焊接作业，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应急罚〔2023〕45 号]，罚款壹万伍仟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3 年 6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电子”）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以下问题：2023 年 6 月 28 日，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7 月 26 日，我局对西立电子作出行政处罚【（鲁威）应急罚〔2023〕45 号】，罚款壹万伍仟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案件。西立电子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海



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以下简称“西立电子”）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西立电子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西立股份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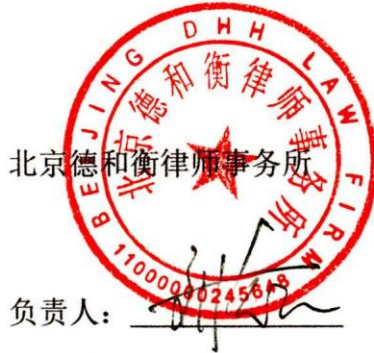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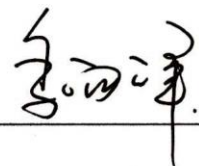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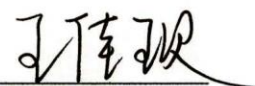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季向峰

经办律师: 

王佳璇

2024年5月31日